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薛博孺

聯絡電話：02-87712956

電子郵件：poru113504@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1110510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11年3月4日召開「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22次會議紀錄1份，請依結論事項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本署111年2月23日營署綜字第1111036824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經濟部水利署、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內政部地政司、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工務組、建築管理組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

「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 22 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1 年 3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105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肆、出席人員：（簽到表如後附）

紀錄：薛博孺、廖雅虹

伍、前（歷）次會議決定（議）辦理情形

決定：

一、洽悉。

二、附帶決定：有關前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請有關縣（市）政府俟本部「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作業須知修訂完竣後，積極辦理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作業；並請本部地政司儘速辦理前開作業須知修訂之相關法制作業。

陸、報告事項

第一案：河川區檢討變更作業辦理情形

結論：

一、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事項：

（一）請清查轄區內有待檢討變更之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及面積，一併提列至本署進度填報表，並敘明今（111）年度預定完成比例。

（二）倘有辦理河川區檢討變更之困難，請敘明無法於本年度完成之原因，並提供相關建議，以利業務單位

後續再與水利主管機關或其他相關單位研議相關處理措施。

- 二、請經濟部水利署及各河川局協助提供相關圖籍資料。
- 三、請業務單位依各縣市政府提報資料，再予調整修正河川區劃定比例及待處理面積等數據（議程資料表 1-1）。
- 四、有關作業須知修正內容，請本部地政司協助辦理法制作業；另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河川區檢討變更程序所提意見，請業務單位另安排時間再予討論確認。

## **第二案：特定地區申請整體或個別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案件辦理進度**

結論：本次會議因會議時間限制未及報告該議題，爰改列下次編定管制協調會報報告。

## **柒、討論事項**

### **第一案：歷年國土利用監測作業執行情形**

結論：

- 一、有關國土監測變異點通報查報處理情形，請業務單位列入爾後會議固定議題，定期追蹤列管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情形，並按季公開揭露各直轄市、縣（市）變異點查處情形；請各有關單位積極辦理並確實至系統回報違規後續處理情形。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土地使用違規查處作業，執法技術上如有窒礙難行之處，請提出困難點及建議予本部地政司；請本部地政司善盡中央地用主管機關職責，

統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情形、困難點及策進作為，提至編定管制協調會報討論。

三、有關違反土地使用管制案件之權責劃分，請屏東縣政府協助提供「屏東縣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違反使用管制案件權責劃分作業要點」，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查處作業參考。

四、下次會議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今(111)年度每個月預計清查完成之違規未辦結變異點數量。

**第二案：國土利用現況調查結果分析及因應作為—政府機關**

結論：本次會議因會議時間限制未及討論該議題，爰改列下次編定管制協調會報討論。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12 時整**

## 附件 1、河川區檢討變更作業辦理情形

### ◎臺中市政府

前經本府與水利單位溝通，業於上週取得河川圖籍資料，相關地所同仁刻正辦理法定書圖作業，惟因圖籍數量及辦理範圍大，預計至今（111）年底前完成專案小組審議，倘經作業須知修訂：「...得免提專案小組審議」等規定，相關期程將得予以提前。

### ◎高雄市政府（書面意見）

本次檢討部分面積為 1065.93 公頃佔比例 59.83%，土地筆數為 2839 筆佔比例 28.36%，檢討後河川區面積為 1665.19 公頃完成佔比例為 93.47%，土地筆數為 7314 筆佔比例為 73.06%。後續將依會議結論儘速完成河川區檢討變更。

### ◎新北市政府

本市尚有約 42.74 公頃未劃設為河川區，目前辦理進度詳如填報表。另有面積約 1.65 公頃（約占全部面積 0.2%）未納入本年度案件，係考量經濟部水利署辦理 111 年度淡水河水系河川區域重測計畫，擬俟河川區域重新公告後，配合辦理相關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作業。

### ◎宜蘭縣政府

就中央管河川範圍部分，經本府清查目前有 3 條河川，其中 2 條已完成法定書圖製作並填報，預定於 111 年 4 月 8 日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並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前核定；另 1 條因調整範圍較大，尚應製作相關法定書圖，預計於 111 年底前完成核定。

## ◎南投縣政府（書面意見）

- （一）按陳報資料有 8 案，預計年底完成面積可達到 70% 左右，後續未完成河段有些劃定年代久遠，俟河川圖籍數值化之後再接續辦理。
- （二）辦理困難和建議部分：因本縣的河川大多是屬於河流的上游和中游，很多河段沒有治理計畫線或者是沒有堤防分界，河川區域劃定範圍常引起民眾的質疑，或者要求檢討變更時要連同堤防興建、徵收計畫一起辦理，如果單獨辦理河川區分區調整，認為是直接損害民眾權益，即使我們一再強調土地實質上已受到水利法限制，仍然無法說服民眾接受，如果執意辦理，民眾串連反彈力道更強，可能撐不到審議就被迫暫緩辦理。請營建署和水利署協助，未來在辦理河川區域變更和劃定的過程，能夠確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不要形式上的公告和說明會，讓縣市地政單位原本是配合水利單位辦理，最後變成要承受大部分的責難。

## ◎花蓮縣政府（書面意見）

- （一）本縣每年召開 2 次審議會會議，於今年 111 年 1 月 27 日審議 67 筆（面積計 53 公頃）。因之前審議上遇到函詢水利主管機關是否位屬河川區域範圍，但於召開審議會時，卻又告知與之前查詢結果不同，或該河川目前正在檢討將辦理公告，請本府暫緩辦理河川區檢討變更等情形，以致影響本府辦理時程；另本府與地所於 2 月底拜訪本縣水利主管機關（九河局），協調辦理河川區檢討變更作業有初步共識。如按上次會議討論修正作業須知，將會縮短辦理時

程，本縣予以配合辦理。

(二) 因本縣地政事務所係依分區編定圖檢視，需花費較多時間，討論後使用與九河局相同之程式直接進行檢視 (AutoCAD)。

(三) 另之前會議上說正在檢討之河川，大概需半年時間辦理並完成公告，倘公告後將儘速辦理河川區檢討變更作業。

### ◎臺東縣政府

根據本次會議議程資料，本縣河川區檢討變更待處理面積約 335.13 公頃，約 33.88%，總筆數計 1,046 筆。本縣中央管河川共有 2 條 (秀姑巒溪、卑南溪)，考量本府過往均於第八、九河川局公告相關範圍之當年度或次年度完成河川區檢討變更作業，爰業請涉及前開 2 河川之地所同仁協助確認辦理情形。經查屬「部分劃定」之土地約有 2,001 公頃 (包含中央管及縣市管河川)，中央管部分與貴署議程資料所示數據約略相同，即大致均已完成檢討變更作業。

### ◎新竹縣政府

本府過往考量圖籍確認、陳情案件及政策方向等因素，轄區內尚無劃設河川區，惟去年開始配合河川區劃設，已向第二河川局確認相關圖資，包含頭前溪、鳳山溪等 2 主流及其 3 條支流等流域，頭前溪部分現已大致完成，其他則刻辦理相關作業，後續將持續更新填報表案件及預定辦理進度。

### ◎基隆市政府

本市尚有 1 件具測量作業疑義，尚待釐清，其他案

件均已全數辦理完成。

### ◎新竹市政府

本市應於 104 年均完成相關檢討變更作業，惟就議程資料所列本市待處理面積 700 平方公尺，共 11 筆土地，本府將再向第二河川局確認。

### ◎臺南市政府（書面意見）

- (一) 考量刻正辦理中的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依法亦需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且因區域計畫法之河川區範圍與未來國土計畫法之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範圍幾近重疊，河川區範圍已併入國土計畫功能分區檢討予以劃設，如即行辦理河川區檢討變更，則未來河川區範圍之地主將會短期內參與 2 次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即地主所有之土地先檢討變更為河川區，並於 114 年河川區失效，又劃定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考量民眾對國土計畫法及區域計畫法變動不甚了解的情形下，則先行調整為河川區可能有擾民之虞。
- (二) 依第 20 次會議決議，已請經濟部水利署先行就河川區範圍土地，均應納入建置土地參考資訊檔，故考量地政機關自行套圖調整容易產生偏差疏漏，如俟經濟部水利署於各宗土地參考資訊檔註記完成後，再配合宗地註記資料，輔助圖資確認河川區範圍再行檢討變更，可較為精確辨別，避免圖籍套疊精度問題爭議，且內政部目前已建置土地參考檔查詢系統，並開放民眾可自由查詢土地參考檔資訊，如經濟部水利署依決議儘速完成參考檔註記，則可讓各

界隨時查得河川區相關資訊，且經濟部水利署業已建置水利地理資訊服務平台，有關中央管河川區域及中央管河川區域線已置於該署水利地理資訊服務平台網站供民眾開放下載及查詢，已可確保民眾知的權益，避免誤認宗地非屬河川範圍爭議。

(三) 目前研擬甲乙兩項處理方案簽陳府一層核示中。

#### ◎桃園市政府（書面意見）

有關本市非都市土地配合中央管河川圖籍檢討變更成果辦理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作業，目前僅大漢溪配合辦理河川區檢討變更，該案預計辦理土地面積約 83.79 公頃，本府規劃分區調整圖冊將於 111 年 5 月底前辦理公開展覽，111 年 7 月底前提專案小組審議，111 年 9 月底前核定檢討變更成果，相關作業期程將俟雲端系統開放後，立即上網更新填報處理進度。

#### ◎苗栗縣政府

本府就近年經濟部水利署公告之河川區域調整案件大部分均辦理完竣，餘就中港溪及後龍溪部分，也已完成土地變更及審查會議，其他部分則另請地政事務所針對河川區域公告範圍再予檢視並辦理相關作業。預計今年度可完成全數檢討變更作業；有關填報表部分將於會後填寫補充。

#### ◎彰化縣政府

(一) 就線上填報表部分，本縣尚有部分案件遺漏，將於會後再予補充更新。

(二) 本府過往分別於 90 幾年及 100 年初辦理檢討變更案件，惟審查期間因檢附文件不符規定而退回。為重

新辦理相關作業，本府業於 111 年 1 月 21 日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並依委員意見請第三、四河川局協助複查河川區域範圍，並於後續辦理公開展覽等程序。

- (三) 有關預定辦理進度，法定書件預計於 111 年 4 月底前完成，6 月底前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8 月底前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10 月底前核定公告。

#### ◎雲林縣政府

本府已請轄內地政事務所協助更新河川圖籍並辦理後續相關作業，預計今年分 2 階段辦理完成。

#### ◎嘉義縣政府

本府辦理河川區檢討變更案件，目前均已檢討，預計於年底前完成；另就填報表會再更新進度。

#### ◎屏東縣政府

本府辦理執行率達 96.5%，均依第七河川局公告河川區域範圍辦理分區調整；未辦結部分，將配合作業須知規定加速辦理，並於會後補充修正填報表內容。

#### ◎本署綜合計畫組

- (一) 有關案件辦理情形填復表（詳議程資料附件 1），係各縣市政府刻正辦理之案件統計及預定辦理進度，經業務單位檢視，仍尚未納入待檢討變更之所有範圍，爰請各縣市政府協助清查中央管河川尚未檢討變更之案件、範圍，並更新補充至前開雲端進度表。

- (二) 有關召開專案小組審議之程序：

1. 考量河川區檢討變更範圍係依循水利主管機關公告之河川區域、水道治理線及用地範圍線等範圍，

地政單位無法調整前開範圍，僅於相關程序蒐集民眾陳情意見予水利主管機關參考，爰本署目前研議之機制為「於公開展覽期間無人民陳情意見者，免召開專案小組審議；於公開展覽期間有人民陳情意見者，仍應召開專案小組審議。」

2. 前開內容業納入作業須知修正草案函送本部地政司辦理相關法制作業，請各縣市政府提供意見，本署後續將就相關意見與該司討論修正方式。

(三) 就河川區檢討變更面積及劃定比例（議程資料表 1-1），考量土地有部分河川區及部分其他使用分區之情形，土地清冊係載明大於 50% 之使用分區類別，故本署業務單位分析資料僅供參考，仍以各縣市政府提報數據為主。

(四) 本案係依行政院指示辦理河川區域範圍土地使用分區檢討，以避免建照誤發等情事再發生，倘臺南市政府因市府政策無法配合辦理情況，請敘明避免前開情事之相關因應措施及改善方式。

## 附件 2、歷年國土利用監測作業執行情形

### ◎本部地政司

- (一) 請貴署說明辦理變異點處理結案條件。
- (二) 目前監測系統案件已按排程介接至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並列管，倘系統如無同步更新資料，請各縣市政府反映予本司，以利後續系統維護及改善。

### ◎彰化縣政府

- (一) 就違規未辦結部分 (1,369 案)，包含已進入查處程序、已經由相關單位協助處理、現況未有違規情事或待罰等情形，自前次會議 (111 年 1 月 10 日) 截至目前已至少完成 500 案。
- (二) 就未回報案件，本府於 111 年 3 月 10 日後陸續有測量人員及相關同仁支援本業務，公所人力不足部分將由本府人力進行補強。
- (三) 另考量鹿港鎮公所及芳苑鄉公所轄管範圍之案件量較大，本府業請公所儘速配合辦理。

### ◎嘉義縣政府

就部分案件尚未更新至系統，故系統未能統計到，本府將會儘速更新；另就未回報案件，每月均會請公所配合儘速查報。

### ◎雲林縣政府

- (一) 有關本府辦理之困難，由於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於移送相關案件過程僅認定該土地利用之違規情形，無認定違規行為人，因此地政單位難以查明裁罰對象，後續僅得要求土地所有權人改善，且影響案件

處理時程。

- (二) 有關變異點案件彙整分類，建議區分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以利辦理相關作業。

### ◎屏東縣政府

本府於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違規態樣時，即一併認定違規行為人，爰本府執行裁罰工作時尚無雲林縣政府所遇困難。前開權責區分係依「屏東縣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違反使用管制案件權責劃分作業要點」辦理。

### ◎臺南市政府（書面意見）

礙於人力及案件量急速增加，所以結案率有點偏低，內部作業办理流程作檢討，以提升辦理結案率，將於3月31日前提送違規查處計畫。

### ◎南投縣政府（書面意見）

- (一) 未回報案件說明：有關本縣非都市土地內尚有45案未回報案件，目前辦理情形，已請轄內各公所積極配合辦理查報工作，截至11012期扣除(副知變異點)的部分，已由原先45案減少至30案。
- (二) 未辦結案件說明：變異點經公所查報為違規狀態並且經介接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未辦結之部分，經清查11012期以前各期未辦結之總件數，截至111.02.28之辦理情形，已由原所載447案減少至431案。
- (三) 另外尚有部分案件已經公所查報後，現移請相關業務主管單位辦理查處作業程序中。

## ◎臺中市政府

- (一) 本府辦理變異點查報案件業依規定辦理並結案，經查為同仁未至系統填報，陸續填報後，本市案件應未逾 100 件。
- (二) 就經費申請部分，考量本案補助經費係由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支應，本府國土計畫主政機關並非地政局，且未來作業分工尚未協商確認，爰補助經費是否得予延後，請業務單位協助說明。

## ◎桃園市政府（書面意見）

截至 110 年 12 月底通報之本市變異點未結案點數，經清查統計僅剩 72 件，本府將積極持續處理並儘速辦理結案。另有關貴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查處作業費用，依目前「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法工作事項及執行管考要點」規定，後續請款時應檢附文件包含納入預算證明書及議會同意代墊付等相關證明文件，此將增加補助費用運用之不確定性，建請貴署審酌是否簡化程序，以利作業。

## ◎苗栗縣政府（書面意見）

有關苗栗縣歷年國土利用監測作業執行情形，非都市土地違規未結案部分，業經本府同仁協助清查，並更新回報辦理情形，截至 111 年 3 月 4 日止，計有 51 案(含 11101 及 11102 期通報違規變異點)，後續仍請本府同仁積極查辦未結案案件。

另有關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違規查處作業費用 1 案，經考量本縣相關處理

案件量能，尚可負荷，擬不提出相關補助申請。

### ◎本署綜合計畫組

- (一) 有關係統介接資料是否有遺漏、未同步更新情形，過去召開本會議已有縣市政府反映此情形，本部地政司業就相關案件先行採人工方式作資料串接登錄方式予以處理，並納入今年度系統開發維護工作項目進行處理。
- (二) 有關以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補助辦理非都市土地變異點違規查處作業部分，請臺中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變異點違規查處作業之執行單位於 111 年 3 月底前提出補助申請計畫至本署，倘無法如期提出申請，請來函說明具體理由及預定提出申請之時程。
- (三) 就辦理案件時程部分，請各縣市政府依府內分工、行政量能、經費等條件，再予補充說明列管案件辦理完竣之時程安排及各階段具體處理案件量。
- (四) 有關補助範疇，可支應因公涉訟或法律諮詢等費用；另本署於後續各年度均會編列補助違規查處之預算，為利後續管考，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按當年度預計執行項目核實估算經費需求，當年度未執行完畢之經費應依規定繳回本署。另是否應檢附納入預算等文件，本署將再予研議。

內政部營建署「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

第 22 次會議簽到表

時 間：111 年 3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105 會議室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紀錄：薛博孺

出席人員	簽到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經濟部水利署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臺北市府	請假
新北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桃園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臺中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臺南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高雄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宜蘭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出席人員	簽到處
新竹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苗栗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彰化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南投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雲林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嘉義市政府	請假
嘉義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屏東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花蓮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臺東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基隆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新竹市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澎湖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金門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連江縣政府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內政部地政司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出席人員	簽到處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本署工務組	周克隆
本署建築管理組	劉奇岳
本署綜合計畫組	
張簡任技正順勝	
朱簡任技正偉廷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李學孺
	陳文君
	廖雅虹
	楊采璇
	郭煥瑩
	喬維蔓

上開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人員經確認無誤。

姓名	出席者電子郵件	出席時間
金門縣地政局-林愛純	smiler0508@gmail.com	196 分鐘
澎湖縣政府財政處-盧美樺	fa04000@mail.penghu.gov.tw	191 分鐘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p26074177@cpami.gov.tw	191 分鐘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顏銘佑	amain.yen@gmail.com	178 分鐘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顏銘佑	amain.yen@gmail.com	178 分鐘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黃文志	aa0056@ms.ntpc.gov.tw	174 分鐘
花蓮縣政府地政處-吳姍真	sily927@gmail.com	174 分鐘
南投縣政府 地政處 簡敬家	chien98531@nantou.gov.tw	173 分鐘
基隆市政府地政處-林宜欣	tisawildsheepchase@gmail.com	172 分鐘
經濟部水利署-翁士淵	a150210@msl.wra.gov.tw	172 分鐘
連江縣地政局-陳貞汝	matsuland139@gmail.com	172 分鐘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蕭博陽	a9789571@gmail.com	169 分鐘
桃園環保局-稽查科	instydep.gov.tw@gmail.com	169 分鐘
苗栗縣政府-林文瑄、羅興貴	wslin117@ems.miaoli.gov.tw	169 分鐘
南投縣政府地政處-蕭文君	wch712@nantou.gov.tw	168 分鐘
新竹市政府地政處-胡翰威	010415@ems.hcccg.gov.tw	168 分鐘
地政司-科員-黃文彥	hikohuang8@gmail.com	167 分鐘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鄧震宇	didime1114@gmail.com	167 分鐘
花蓮縣政府地政處 林宥彤	gracelin0412@gmail.com	165 分鐘
屏東縣政府地政處-科員溫國弘	a002421@oa.pthg.gov.tw	163 分鐘
屏東縣政府地政處-科員溫國弘	a002421@oa.pthg.gov.tw	163 分鐘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蔡忠憲	m16133@taichung.gov.tw	163 分鐘
金門縣地政局-辛韓根	jeme0309@mail.kinmen.gov.tw	163 分鐘
嘉義縣政府地政處-任天文	avedajen@mail.cyhg.gov.tw	161 分鐘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王智弘	chihhungwang307@gmail.com	161 分鐘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王樂彬	libin0814@mail.tainan.gov.tw	160 分鐘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邵俊宏	a0966628266@gmail.com	159 分鐘
臺東縣政府-地政處	i2020@taitung.gov.tw	159 分鐘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彭子浩	l7652241@icloud.com	159 分鐘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彭子浩	l7652241@icloud.com	159 分鐘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楊偉智	bigyoungway@gmail.com	159 分鐘
宜蘭縣政府地政處-吳啓賢	stella30625@hotmail.com	158 分鐘
彰化縣政府地政處-邱冠雄	joseph710c@email.chcg.gov.tw	158 分鐘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羅家明	af7147@ntpc.gov.tw	156 分鐘
新竹縣政府地政處-科員-方昱程	yuchen8211@gmail.com	156 分鐘
彰化縣政府地政處-黃聖瀚	hanhan@email.chcg.gov.tw	155 分鐘
彰化縣政府-陳彥儒	cyj903@eamil.chcg.gov.tw	154 分鐘
陳苓茹	asd195902@gmail.com	153 分鐘
農委會企劃處 林珈芝	chiachih@mail.coa.gov.tw	148 分鐘
環保署督察總隊-黃彥文	yenwen.huang@epa.gov.tw	147 分鐘
雲林縣政府-地用科-王澤眾	ylhg55126@mail.yunlin.gov.tw	147 分鐘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沈智鈺	lan500@mail.tainan.gov.tw	146 分鐘
彰化縣政府地政處邱冠雄	joseph710c@email.chcg.gov.tw	145 分鐘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柯佩婷	076105@mail.tycg.gov.tw	144 分鐘
南投縣政府地政處-林鋒文	tedlin51@nantou.gov.tw	142 分鐘

雲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	ylhg39214@mail.yunlin.gov.tw	140 分鐘
彰化縣政府地政處	ankai236@email.chcg.gov.tw	131 分鐘
曾婷玲	tingling0413@gmail.com	126 分鐘
雲林縣政府地政處-詹登傑	ylhg50130@mail.yunlin.gov.tw	124 分鐘
城鄉分署-許銘嘉	majordp@tcd.gov.tw	118 分鐘
環保署督察總隊-范喻翔	yhfan@epa.gov.tw	105 分鐘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李秋賢	emma808029@gmail.com	88 分鐘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李秋賢	emma808029@gmail.com	74 分鐘